

2-1-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）的（首都中心城区路灯低碳节能改造一期项目灯具 第一批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灯具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佑昌电器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17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479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佑昌电器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4年12月21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